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尚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新真

项 目 负 责 人： 周新真

报 告 编 写 人： 周新真

建设单位：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1537562828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邮编： 230000
地址： 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二分场	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50
附件 4 环评批复	51
附件 5 生产负荷说明	55
附件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准文件	56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58
附件 8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意见	68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8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二分场			
主要产品名称		稻谷仓储、稻谷烘干、大米加工、生物质燃料制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物质燃料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物质燃料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9-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 总概算	35024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34%
实际 总投资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6.51 万元	比例	1.0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5) 《关于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郊环评函〔2021〕28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p> <p>(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7) 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p>(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5t/d）后，作农家肥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生物质热风炉车间、稻谷预处理车间（除杂）和大米加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氧化硫	200	1.6	/	
氮氧化物	200	0.47	/	
颗粒物	120	3.5 (15m) 39 (40m)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2.6(15m)	0.4 (最高点)	
氮氧化物	240	0.77(15m)	0.12 (最高点)	
颗粒物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60	50

(4) 固废处置规范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二分场，占地面积 98795.43 平方米，建设 1 条大米加工生产线，2 条粮食烘干生产线，9 座标准化粮食仓库，4 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物质燃料 3 万吨。

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4%；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6.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通过郊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711-01-03-024719）。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烘干车间 12 人，年工作 120d，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长 2880h；大米加工车间 19 人，年工作 250d，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长 2000h；生物质燃料制粒车间 10 人，年工作 320d，两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时长 6400h；平房仓 8 人，年工作 365d，四班三运转；办公人员 21 人，年工作 300d，单班制，每班 8h。

2021 年 8 月，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关于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郊环评函〔2021〕28 号）予以审批。

2023 年 11 月，委托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 月 9 日~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4 年 2 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排放情况；（2）废水排放情况；（3）厂界噪声排放；（4）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明确的全部建设内容。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项目区域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东部农场的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1。

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烘干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布置有热风炉、低温烘干机、振动清理筛、皮带机、输送机及烘前暂存仓等生产设备及设施，设置两条粮食烘干生产线，单线烘干能力 250t/d，年工作 2880h（120d，24h/d），年烘干能力为 5 万吨	新建
	大米车间	大米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3456m ² ，布置有圆筒初清筛、多层筛、提升机、磁选器及输送机等预处理设备，谷糙分离机、色选机、抛光机、离心风机、砂辊碾米机、铁辊碾米机、去石机及凉米仓等加工设备及设施，加工能力 52t/h，年工作 2000h（250d，8h/d），年生产加工能力 10 万吨	新建
	常温平房仓	厂区分别设置有 7 座 109*24*9m ³ 常温平房仓、1 座 102*24*9m ³ 常温平房仓、1 座 96*24*9m ³ 常温平房仓，主要用于稻谷的储存，可容稻谷 10 万吨；散粮堆放，堆粮高度为 7m，一般储存量约为 83741 吨	新建
	生物质燃料制粒车间	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北角，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785m ² ，用于生产生物质燃料加工，布置有输送机、提升机、颗粒机、卸料机等生产设备，设置四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单线加工能力 1.2t/h，年工作 6400h（320d，20h/d），年生产量为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角，9层，建筑面积为 9900m ² ，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新建
	研发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3层，建筑面积为 2928m ² ，布置有天平、电动筛选器、实验砻谷机、实验碾米机、实验粉碎机、振荡器等设备设施，用于稻米品质检测	新建
	湿粮堆场 1	位于生物质燃料制粒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618m ² ，	新建

		用于农场新收湿粮的临时堆放；堆放方式为露天散堆，堆场四周建立围挡，考虑其有效堆积高度等参数，一般储存能力约为 407.88t		
	湿粮堆场 2	位于厂区烘干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834m ² ，用于农场新收湿粮的临时堆放；堆放方式为露天散堆，堆场四周建立围挡，考虑其有效堆积高度等参数，一般储存能力约为 550.44t	新建	
	机械棚库及器械库	建筑面积约为 1452m ² ，用于器材存放及机械维修	新建	
	气调储粮系统	采用富氮气调环流系统，采用固定式制氮装置，安装在氮气机房，氮气机房设二套制氮系统，并联运行。每套制氮机组提供流量 150m ³ /h 氮气，压力为 0.5-0.6Mpa	新建	
储运工程	稻壳筒仓	位于生物质燃料制粒车间西侧，建设 50m ³ 稻壳筒仓 2 座，用于储存稻壳	新建	
	生物质燃料成品区域	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内设置成品暂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用于暂存生物质燃料成品	新建	
	稻谷钢板仓（干粮）	位于烘干车间旁，建设 8 座稻谷钢板仓，总容积约为 1200t*8 座=0.96 万吨	新建	
	湿粮筒仓	位于烘干车间东侧，建设 2 座湿粮筒仓，总容积约为 600t*2 座=1200 吨	新建	
	产品和副产品库	位于大米加工车间北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592m ² ，处置部分产品及副产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普济圩农场现有水厂一座，建于 2002 年，日产水量 2000 吨，以长江水为水源，可解决约 6000 多人的饮水和现有工业的用水需要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区内明暗排水管网，将雨水引入厂区外近河渠水系；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新建	
	供电	普济圩农场现有 35KV 变电所一座，2 台变压器	依托	
	供热	采用配置低氮燃烧器的生物质热风炉供热，年需生物质燃料量为 4000 吨	新建	
	消防泵房及水池	消防泵房占地面积约为 151.36m ² ，其中消防水池容积约为 200m 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5t/d）后，作农家肥使用	新建	
	废气治理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通过热风炉自带的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通过低温烘干机自带的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大米加工粉尘	大米加工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引入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旋风除尘为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	新建
		生物质燃料加工废	生物质燃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	

	气	排气筒（DA004）排出，其中旋风除尘为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①项目产生的副产品集中存放于副产品库，定期集中外售；②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厂区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范围处置；③稻壳回用于生物质燃料加工；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作为农肥，不外排；⑤生活垃圾、石子等杂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	厂区南侧雨水排放口附近建设一座容积为 200m ³ 的事故池，用于消防废水的收集暂存	

4、主要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烘干设备	1	热风炉	/	台	2
	2	烘干机顶刮板输送机	TGSS.32	台	2
	3	气动闸门	TZMQ30×30	台	20
	4	托辊皮带机	DSG60	台	1
	5	振动清理筛	TQLZ180/200	台	3
	6	烘后仓顶刮板输送机	TGSS40	台	1
	7	排料关风器	/	台	2
	8	低温烘干机	30HB	台	12
	9	烘前暂存仓	∅8.24m	台	2
大米加工设备	稻谷预处理工段				
	1	模锻链刮板机	TGSP25	台	1
	2	稻谷暂存仓	仓容 40.5m ³	台	1
	3	气动闸门	TZMQ30×30	台	1
	4	电子计量称	DCS-50LD	台	1
	5	斗式提升机	TDTG35/17, TDTG46/21	台	6
	6	缓冲斗	容积为 1.5m ³	台	5
	7	圆筒初清筛	/	台	1
	8	多层筛	TQLX200*250	台	1
	大米加工工段				
	1	去石机	TQSX180*2	台	1
	2	砻谷机	MLGQ51ES*2	台	1
	3	谷糙分离筛	PS200D, PS400D	台	2
	4	斗式提升机	TDTG35/17, TDTG20/13	台	23
	5	糙米调质器	MCT-100	台	1
	6	糙米仓	20m ³	座	1
	7	气动闸门	TZMQs25×25	台	10
	8	皮带输送机	TDSF50-17m	台	1
	9	缓冲斗	3.5m ³ 、1.5m ³	座	14

	10	气动闸门	TZMQ20×20	台	8
	11	立式砂辊米机	VAT7A-C	台	6
	12	卧式砂辊米机	MNMS18*2	台	4
	13	立式铁辊米机	VAT7B-C	台	4
	14	白米分级筛	MMJX200* (5+1)	台	1
	15	环形链刮板机	HGSS20 L=13m, HGSS20 L=14m	台	3
	16	凉米仓	56.7m ³	座	8
	17	配米器	HMP-10F	台	8
	18	皮带输送机	TDSF50-16.5m,TDSF50-12.5m	台	3
	19	抛光机	MYP5002	台	3
	20	色选机	/	台	3
	21	白米分级筛	MMJX160* (5+1) A	台	1
	22	长度分级机	MDJY71*3	台	1
	23	螺旋输送机	TLSUs20	台	3
制氮设备	1	固定式制氮装置	每套制氮机组提供流量 150m ³ /h 氮气；固定式制氮装置由空压机、冷干机、三级过滤装置、空气罐以及变压吸附制氮机组组成	套	2
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	稻壳输送系统				
	1	螺旋输送机	TLSU20	台	1
	2	罗茨风机	FSR150	台	1
	3	正压关风器	TGFZB36/38QQ	台	1
	4	压运斗	约 1.5m ³	台	1
	5	料位器（上）	TLWJ-1（加长杆）	台	1
	6	电动双路阀	TXFD12×2III	台	1
	7	压运管道	约 140 米	台	1
	8	稻壳仓	钢板仓 MY30-02410	座	2
	制粒系统				
	1	气动闸板阀	/	台	2
	2	蛟龙输送机	TLSS40-8.5M	台	1
	3	蛟龙输送机	TLSS40-10.5M	台	1
	4	提升机	TDTG5038	台	1
	5	双循环螺旋输送机	TLSS40-9M	台	1
	6	待制粒仓	40m ³	台	4
	7	制粒机	JWZL420	台	4
	8	不锈钢风机	4-72NO4.5A	台	1
	9	卸料器	Φ1000	台	1
	10	皮带输送机	W600x9.5m	台	1
	11	裙边皮带输送机	W600x12m	台	1
	冷却打包系统				
1	冷却器	ZDB3.0	台	1	
2	卸料器	Φ1000	台	1	

	3	关风器	TGF9	台	1
	4	震动筛	SFJZ125	台	1
	5	蛟龙输送机	TLSS20-2M	台	1
	6	蛟龙输送机	TLSS20-6M	台	2
	7	蛟龙输送机	TLSS20-2.5M	台	1
	8	提升机	TDTG3628	台	1
	9	空压系统	/	台	1
实验 检测 设备	1	天平	精度 0.01g、0.1g、1g	台	3
	2	电动筛选器	TZ43-SXSXN-III	台	1
	3	实验砬谷机	SY88-TH	台	1
	4	实验碾米机	JNM-III	台	1
	5	实验粉碎机	M404064	台	1
	6	振荡器	/	台	1
环 保 设 备	废气处理设备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MCY120, 钢板仓仓储	台	1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MCY78, 预处理筛分	台	1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BLM 系列, 热风炉	台	1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BLM 系列, 烘干	台	1
	6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y130, 白米分级	台	1
	7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y78, 去石	台	1
	8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y156, 砬谷、糙米分离	台	2
	9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y104, 谷糙分离	台	1
	10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y52, 抛光	台	1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CCQ-12, 生物质燃料加工	台	1
	废水处理设备				
	1	设备主体	3000*2000*2000	座	1
	2	提升泵	50QW2-9-0.18KW	台	1
	3	高压风机	0.85KW	台	1
	4	好氧区曝气管路	DN50 主支管 承压 1.0MPA	套	1
	5	导流系统	系统配置	套	4
	6	电控系统	自动/手动控制	套	1
	7	设备检修孔	Q235 碳钢防腐 (500*500*300)	套	4
	8	液位控制系统	KEY-20; 适用温度: 0℃~60℃	套	1
9	污泥回流泵	50QW2-9-0.18KW	台	1	
10	二氧化氯消毒设备	SZQ-100; 9L/H	台	1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稻谷烘干车间	烘干后稻谷	47500 吨/年	2880h
2	大米加工车间	精米（主产品）	67000 吨/年	2000h
		碎米（副产品）	5000 吨/年	
		米糠（副产品）	4400 吨/年	
		异色粒（副产品）	3500 吨/年	
		稻壳（副产品）	20000 吨/年	
3	稻谷仓储	稻谷	100000 吨	8760h
4	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	生物质燃料	30000 吨/年（其中 4000t 自用，26000t 外售）	6400h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稻谷	150000	t/a	大米加工、烘干原料	大米加工稻谷量为 10 万吨；烘干稻谷量为 5 万吨
2	稻壳	34000	t/a	生物质燃料加工	/
3	编织袋	240	万条/a	吨袋，包装	/
4	二氧化氯	3.72	t/a	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5g/L
5	新鲜水	1330.65	m ³ /a	能源	/
6	电	500	万 kW·h/a		/
7	生物质颗粒	4000	t/a		类比同类项目，生物质燃料的含硫量为 0.03%

2、项目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烘干车间 12 人，年工作 120d；大米加工车间 19 人，年工作 250d；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 10 人，年工作 320d；平房仓 8 人，年工作 365d；办公人员 21 人，年工作 300d。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估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930.5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44.4m³/a。

(2) 抛光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抛光用水，抛光时按一定比例进行均匀的喷雾着水，使大米表面润湿，有利于米粒表面糠粉分离。大米抛光用水量按抛光大米量的 0.4%计，项目年加工 10 万吨大米，则抛光用水量为 400m³/a，即 1.6m³/d。抛光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3) 浸泡、清洗用水

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研发检测实验室主要是对稻米碾磨品质、外观品质、蒸煮品质等品质检测,年工作约 250d。部分实验中需对大米进行浸泡、清洗,其用水量约为 0.15m³/a,即 0.0006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算,浸泡、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2m³/a,即 0.000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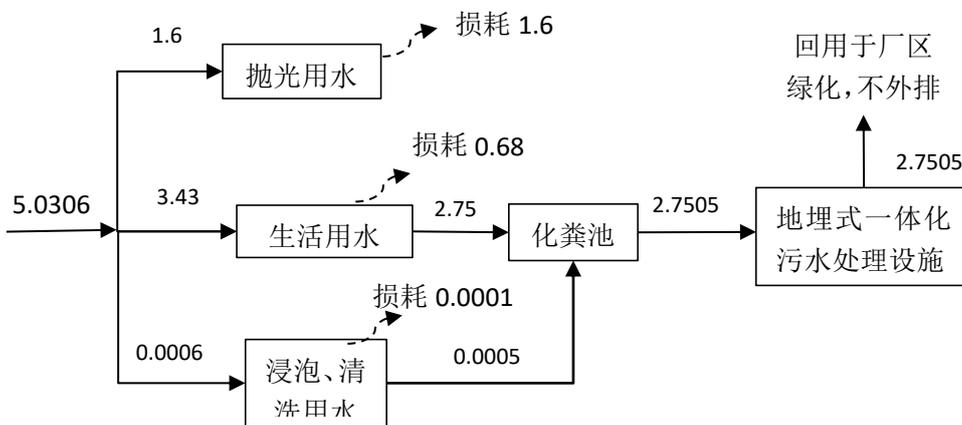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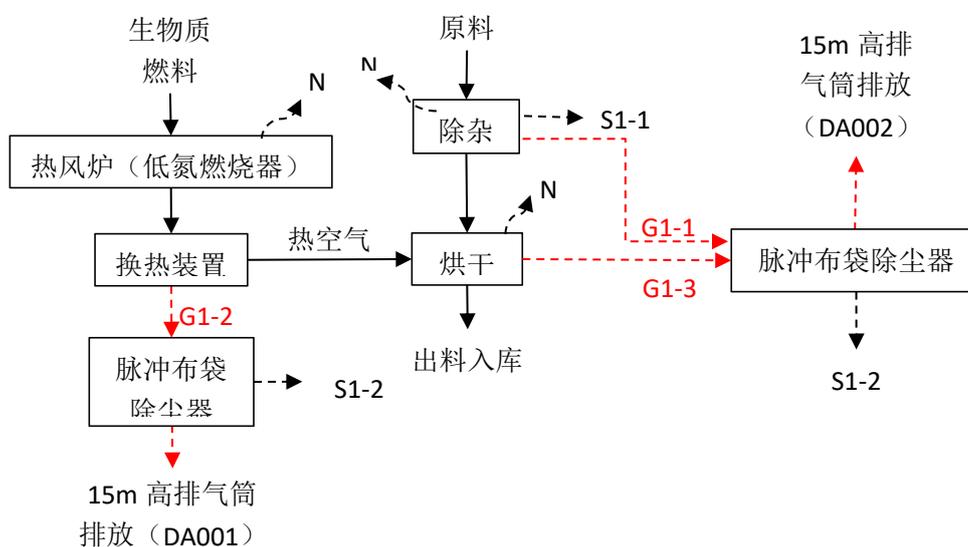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注: 由于本项目各类生产区域年工作天数不同,核算日给排水水量时,对工作天数取均值 271 天计算,具体数据以全年水量为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稻谷烘干工艺



注: G1-1 除杂废气; G1-2 燃烧废气; G1-3 烘干废气; N 噪声; S1-1 大颗粒杂物; S1-2 除尘灰

图 2-2 稻谷烘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除杂: 稻谷采用汽车输送方式运输到厂区内,通过封闭式输送机提升至

振动清理筛进行初步除杂，去除大颗粒杂物。除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除杂废气(G1-1)、噪声(N)、大颗粒杂物(S1-1)、除尘灰(S1-2)。

2) 烘干：本项目烘干供热采用热风炉提供，烘干方式采用低温烘干机烘干。烘干过程中稻谷含水率从18%以上烘干至14%，烘干温度不超过50℃，日烘干时间24小时，烘干过程会产生粉尘和水蒸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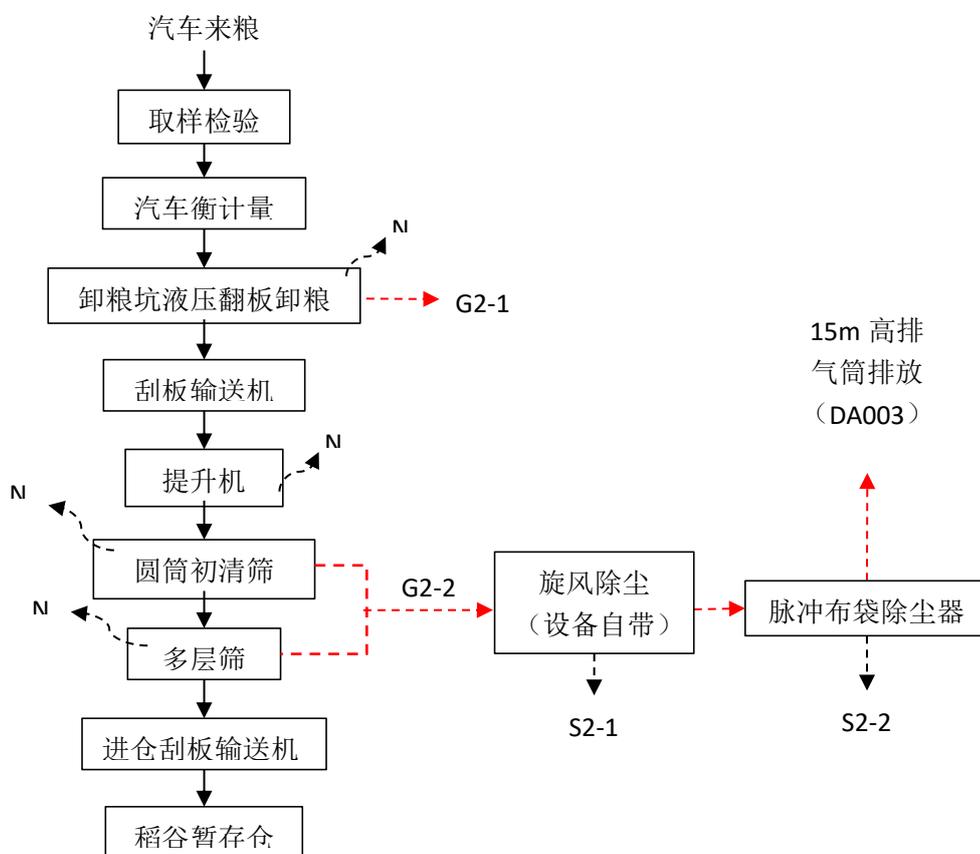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反应后得到的高温燃烧气体经换热装置把热量换给新鲜的冷空气，使新鲜空气温度上升至满足烘干要求的温度后引入低温烘干机烘干。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G1-3)、噪声(N)、除尘灰(S1-2)。

3) 出料入库：经过烘干后的稻谷即入库存放。

(2) 大米加工工艺

1) 稻谷预处理工艺



注：G2-1 卸粮废气；G2-2 筛分废气；；N 噪声；S2-1 大颗粒杂物；S2-2 除尘灰

图 2-3 稻谷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检验、计量

加工大米的稻谷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进厂，经检验和计量后运至卸粮坑。

②卸粮、输送

汽车卸粮方式为卸粮坑液压翻板卸粮，装卸能力约为 100 吨/小时。稻谷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皮带、提升机输送，减少转运过程中的逸散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卸粮废气（G2-1）和噪声（N）。

③筛分

稻谷通过刮板输送机、提升机输送至圆筒初清筛、多层筛，稻谷经筛分后初步去除稻谷中的少量大颗粒杂物。该工序会产生筛分废气（G2-2）、大颗粒杂物（S2-1）和噪声（N）。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一道旋风除尘后进一步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引入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④暂存

完成初步清理除杂后，稻谷进仓刮板输送至稻谷暂存仓内暂存，为大米加工车间连续供料。稻谷暂存仓采用自流出料，出仓产量 30t/h

稻谷暂存仓采用装配式钢板筒仓，混凝土支撑，大钢锥斗。配套通风系统，仓顶设 2 台 1.1kw 的轴流风机，每仓仓下 1 台 15kw 的离心风机；测温系统，单仓设 4 根测温电缆。料位系统：上、下料位，阻旋料位，2 只/仓。

2) 大米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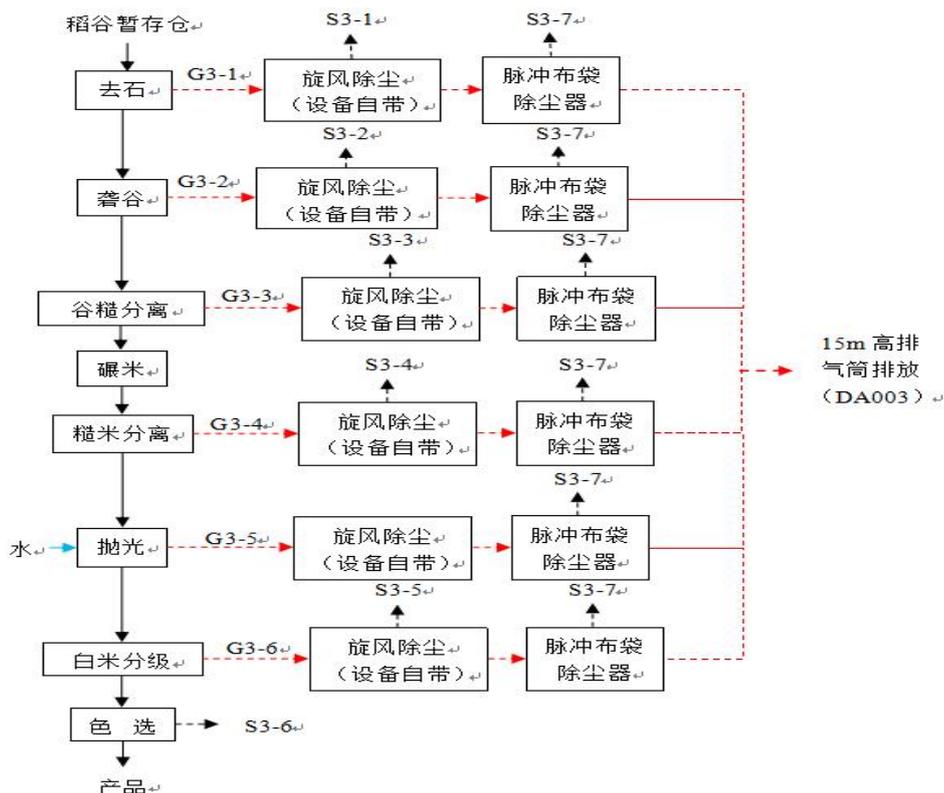
工艺简介：

①去石：稻谷暂存仓内的稻谷采用自流出料，使用出仓刮板输送机连续供料。稻谷通过封闭输送管道进入流量秤，经计量后进入清理筛、去石机。

稻谷中的中型、小型杂质利用清理筛进行去除；稻谷中的轻型、小型杂质和灰尘通过吸风系统进行清除；与稻谷比重大小不同的砂石使用去石机进行去除。该工序会产生除杂废气（G3-1）、大颗粒杂物（S3-1）和噪声（N）。除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一道旋风除尘后进一步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②砻谷和谷糙分离：清理后的稻谷先由砻谷机脱壳，加工成糙米。稻壳通过

吸风和压运系统被输送到稻壳仓。糙米进谷糙分离筛，以分离出糙米中的稻谷，分离出的稻谷回砻谷机再次脱壳。经谷糙分离后的糙米再通过厚度分级机分离出异粒谷，糙米送入糙米仓。该工序会产生砻谷废气(G3-2)、谷糙分离废气(G3-3)、稻壳(S3-2)、米糠(S3-3)和噪声(N)。砻谷和谷糙分离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一道旋风除尘后进一步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注：G3-1 除杂废气；G3-2 砻谷废气；G3-3 谷糙分离废气；G3-4 糙米分离废气；G3-5 抛光废气；G3-6 白米分级废气；N 噪声；S3-1 大颗粒杂物；S3-2 稻壳；S3-3 米糠；S3-4 未成熟糙米；S3-5 碎米；S3-6 黄米；S3-7 除尘灰

图 2-4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③碾米、糙米分级：碾米部分主要设有三道立式砂辊米机、二道卧式砂辊米机、二道铁辊米机。工艺设计中考虑了旁通管路以及输送设备，可将原料跳过一道或多道设备，可以灵活选择碾米道数、设备以及工艺以适应加工不同品种的稻谷。经过碾米后的白米经过白米分级筛去除糠粉及小碎后进入凉米仓中进行凉米。同时外来米和回机米则通过仓前的提升机进入凉米仓中，之后进入下道抛光及色选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糙米分离废气(G3-4)、未成熟糙米(S3-4)和噪声(N)。糙米分离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一道旋风除尘后进一步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理，最终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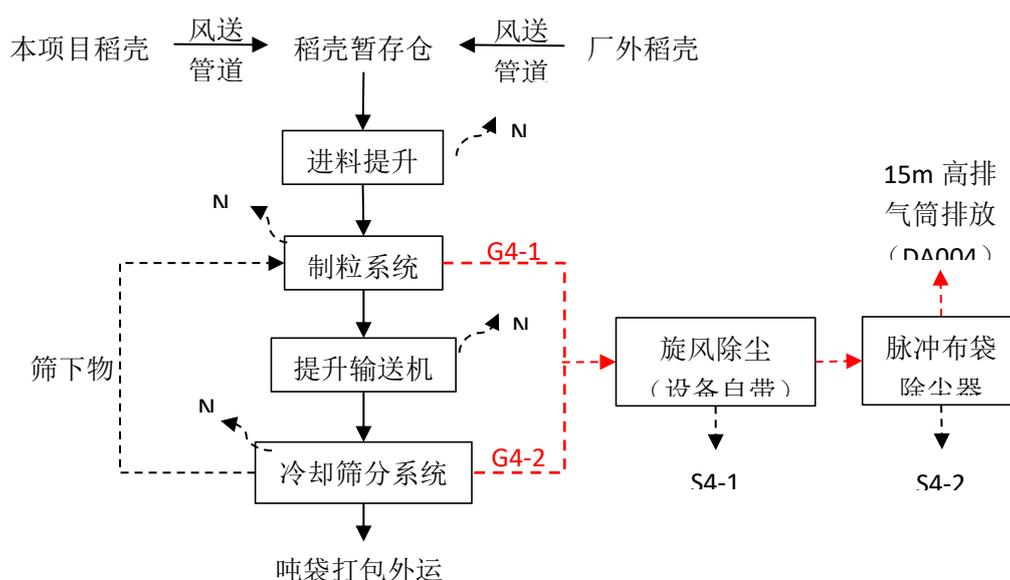
④**抛光**：通过凉米后的大米之后进入抛光机抛光，使大米的表面有光滑和光亮的效果。抛光时米粒与米粒之间通过摩擦产生热量，这时需要加水以细小的雾状喷向流动的大米。抛光用水量约为 0.4%，水会起到润滑剂的作用，并全部损耗。该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气（G3-5）和噪声（N）。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一道旋风除尘后进一步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⑤**白米分级**：达到精度的白米，经白米分级筛进行分级，可分为整米，大、小碎米。该工序会产生白米分级废气（G3-6）、碎米（S3-5）和噪声（N）。白米分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一道旋风除尘后进一步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⑥**色选**：通过光学感应原理经色选机选出黄、微黄、病斑等多种异色粒杂质。该工序会产生黄米（S3-6）和噪声（N）。

⑦**成品包装**：经白米整理后的整米经提升机送入最后一道色选机把关，之后经过磁选以保证成品质量，然后通过刮板输送机进入打包仓。根据包装要求按设计产量配置的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然后入库。

（3）生物质燃料加工工艺



注：G4-1 制粒废气；G4-2 冷却筛分废气；N 噪声；S4-1 大颗粒杂物；S4-2 除尘灰

图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原料投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稻壳, 分别为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产生的稻壳和厂外普济圩农场现有大米加工线产出的稻壳。

稻壳从大米加工车间密闭的风送管道入口输送至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西侧的两座稻壳暂存仓, 需要使用时再由密闭输送绞龙输送至进料提升机; 普济圩农场现有大米加工线的稻壳以吨袋形式农用车送至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风送管道入口, 一同进入项目稻壳暂存仓。

2) 进料提升机: 稻壳通过斗式进料提升机进入上料密封绞龙, 进入各个制粒机。

3) 制粒系统: 稻壳进入制粒机挤压成型后制成生物质颗粒成品。挤压为物理过程, 不产生化学反应。配备 4 台时产 1.2 吨的生物质制粒机。

4) 冷却筛分系统: 制粒后的生物质颗粒经过裙边皮带机输送至冷却器进行降温, 冷却器配套风机(带消音器), 自带一道旋风除尘, 可将颗粒冷却到常温 +5~10℃。冷却后的颗粒经过分级筛, 达到粒度要求的进入下道工序, 不符合粒度要求的通过密封绞龙返回制粒系统再一次进入制粒工序。

5) 成品暂存打包: 成品颗粒采用人工套袋方式吨袋打包, 在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成品区域存放, 通过电动叉车转运至烘干车间或外售。

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整个工艺流程, 原料及成品均在较为封闭的设备里进行输送, 制粒、冷却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管道收集进入除尘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仅在打包、叉车转运等时有少量无组织逸散, 可通过车间每天打扫进行清洁控制车间内无组织粉尘。

(4) 富氮气调环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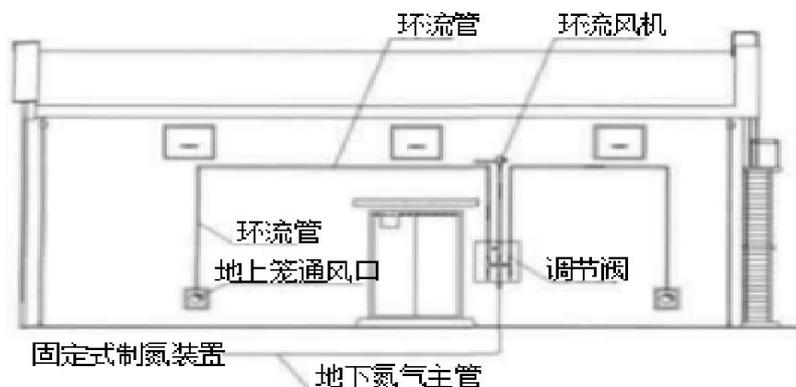


图 2-6 平房仓富氮气调环流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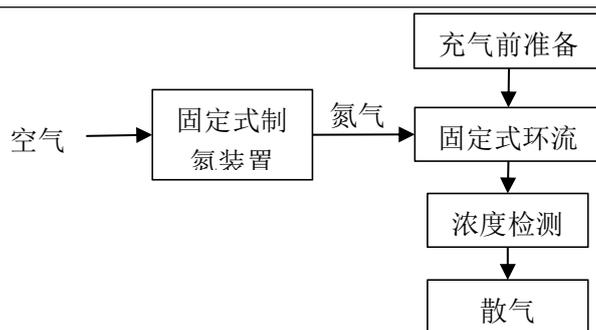


图 2-7 富氮气调环流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氮气储粮是通过仓内高浓度氮气进行保质、杀虫和抑菌，是绿色储粮方式。要求杀虫氮气浓度达到 98%、储藏浓度达到 95%。采用膜下气调，实仓气密性 -300Pa 升至 -150Pa 的半衰期不小于 300S。

1) 充气前准备

对粮食品种、数量、储藏时间、水分、粮温、粮仓湿度、堆放形式、粮堆高度等信息进行调查，对仓体气密性进行检查，确定具体充气方案。

充气前在粮面密闭前布置测气点。在仓房对角线上分别离两角 7m、3m 以及仓房中间 3 个位置，各处不同粮层深度布置 3 个监测点：粮堆上层（堆高 3/4 处）、中层（堆高 1/2 处）、下层（堆高 1/4 处），粮面上仓房中部气囊内 1 个点，气体取样管宜为管径 4mm 的耐压软管，埋入粮堆的取样管带取样头，取样箱内张贴布管图。

2) 固定式环流

采用固定式制氮装置，安装在氮气机房，氮气机房设二套制氮系统，并联运行。每套制氮机组提供流量 150m³/h 氮气，压力为 0.5-0.6Mpa，浓度 99.5%。制氮流程为：空气—空压机—冷干机—三级过滤--空气罐—变压吸附制氮机—氮气主管。空压机功率 45Kw，冷干机功率 1.5Kw。

从粮堆上部充气，粮面薄膜鼓起时，从地上笼风道口排气，连续充气，若排气浓度达到小于目标浓度 3%~5%时，停止充气，开启环流风机。均匀粮堆内浓度，当检测点浓度差 ≤2%时，停止环流。反复上述过程，使粮堆氮气浓度达到目标浓度。

3) 浓度检测

当粮堆氮气浓度接近目标浓度时,根据粮仓大小以及制氮设备产量每 2 小时~8 小时检测一次各监测点氮气浓度,检测抽气速度为 25ml/min,并记录结果。气调防治或储藏期间,每天检测一次粮堆氮气浓度,并记录结果。

4) 散气

粮食出仓前,采用机械通风散气,使粮堆内氧气浓度不小于 19.5%。粮堆散气前 1 个月内,一般不补气。

(5) 研发实验室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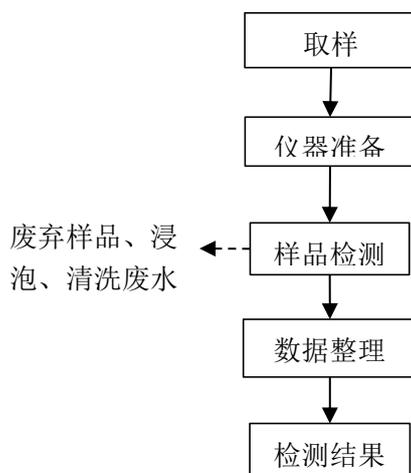


图 2-8 研发实验室运营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研发实验主要是对稻米碾磨品质、外观品质、蒸煮品质等稻谷品质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的使用和废气产生。实验中产生少量废弃样品和浸泡、清洗废水,其中废弃样品并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浸泡、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并入生活污水一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4)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稻谷烘干	除杂	G1-1 除杂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热风炉	G1-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二氧化硫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烘干机	G1-3 烘干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米加工	卸粮	G2-1 卸粮废气	颗粒物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筛分	G2-2 筛分废气	颗粒物	
		除杂	G3-1 除杂废气	颗粒物	
		砻谷	G3-2 砻谷废气	颗粒物	
		谷糙分离	G3-3 谷糙分离废气	颗粒物	
		糙米分离	G3-4 糙米分离废气	颗粒物	
		抛光	G3-5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生物质燃料加工	制粒	G4-1 制粒废气	颗粒物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冷却筛分	G4-2 冷却筛分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大米加工抛光		抛光用水	/	全部损耗, 不产生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稻谷品质检测		浸泡、清洗废水	COD、SS	
固废	稻谷烘干	除杂废气	S1-1 大颗粒杂物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燃烧废气治理	S1-2 除尘灰		主要成分为稻谷糠屑, 集中收集, 定期作为饲料原料外售处理
		烘干废气治理	S1-3 除尘灰		
	大米预处理	除杂废气	S2-1 大颗粒杂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工废气治理	S2-2 除尘灰		主要成分为稻谷糠屑, 集中收集, 定期作为饲料原料外售处理
	大米加工	除杂废气	S3-1 大颗粒杂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谷糙分离	S3-2 稻壳		作生物质燃料加工原料
		碾米	S3-3 米糠		作为副产品, 集中存放于副产品库, 定期集中外售
		糙米分离	S3-4 未成熟糙米		
		白米分级	S3-5 碎米		
		色选	S3-6 黄米		
		加工废气治理	S3-7 除尘灰		主要成分为稻谷糠屑, 集中收集, 定期作为饲料原料外售处理
	生物质燃料加工	加工废气治理	S4-1 大颗粒杂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4-2 除尘灰			主要成分为稻谷糠屑, 集中收集, 定期作为饲料原料外售处理		

	实验检测		废弃样品		并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	污泥		农场统一堆肥后，还田用作农肥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及桶	危险废物	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dB (A)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四、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为：

（一）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变动

1、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环评报告表中明确制粒、冷却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实际建设中，制粒、冷却筛分别配套专用布袋除尘系统，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车间内排放，排气筒 DA004 未建设。

2、生物质燃烧车间：环评报告表明确 2 台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中，2 台生物质锅炉分别配套建设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即 2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2 个 15m 高排气筒；

3、烘干车间：环评报告表明确所有烘干机配套建设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所有烘干机分别配套建设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DA013、DA014），即 1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2 个 15m 高排气筒。

4、稻谷预处理工段（除杂）：环评报告表对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该车间配套

建设 3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DA016、DA017），即 3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3 个 40m 高排气筒；

5、**大米加工车间：**环评报告表明确 12 台大米加工机配套建设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9 台大米加工机（同类型）和主机设备连接的是旋风分离器（刹克龙）+脉冲除尘器组合，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DA019、DA020、DA021、DA022、DA023、DA024、DA025、DA026）；2 台大米加工机（同类型）中后路清理风网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7、DA028）；1 台大米加工机风机是凉米仓顶抽风风机，和凉米仓底鼓风风机配套排风的，保持仓内风压平衡，不产生污染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9）。

（二）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的变动

1、**烘干车间：**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烘干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2880h（120d/a）。实际生产过程中，12 台 30HB 烘干机，其烘干稻谷能力为每日可烘干为 720 吨（12 台×30 吨/批×2 批，12 小时/批），按年烘干量 50000 吨计算，其有效年工作时间约为 1666.66h/a，本项目实际按照 1680h/a（70d/a）核算。

2、**生物质燃烧车间：**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该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2880h（120d/a）。生物质燃烧车间系为稻谷烘干提供热源，烘干过程中包括进粮、烘干、出粮三个阶段，其中进、出粮一个批次约需 3 个小时，一天烘干 2 个批次，共需要 6 个小时，而这个时间段是不需要生物质燃烧车间提供热源，热风炉是自动停止运行的，故热风炉有效工作时间为 1260h/a（1680h-70d/a×6h=1260h/a）。

3、**稻谷预处理工段（除杂）：**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该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2880h（120d/a）。因该工段处理后的稻谷去大米加工车间加工大米，而大米加工车间年工作 250d（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故稻谷预处理工段（除杂）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0h/a。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变动

按照环评报告表，稻谷中细颗粒起尘量一般为总重的 0.01%，并据此核算稻谷烘干过程的颗粒物排放总量。而《稻谷干燥技术规范》（GB/T21015-2023）

明确：干燥前的原粮稻谷（含水率约 26%）含杂率应不大于 2%，《稻谷》（GB 1350-2009）明确：稻谷（含水率 13.5-14.5%）中的杂质总含量应不大于 1%。依据这二个标准可以推断：原粮稻谷经烘干后含杂率降低约 1%（若折算含水率的变化，该数值更大），这些减少的杂质应全部进入烘干过程中的除尘系统。故引用的稻谷中细颗粒起尘量为总重的 0.01%明显偏低，不符合稻谷中细颗粒起尘量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类似项目的稻谷中细颗粒起尘量一般为总重的 0.3—0.5%。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稻谷种植土壤、收割方式等特点，确定本项目的细颗粒起尘量为稻谷总量的 0.3%是合理的。另外，单台烘干机的引风机风量应为 5000m³/h，12 台烘干机的引风机风量约为 60000m³/h。故企业按规定重新申请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指标并获得批准，新核定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1.542t/a。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和《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上变动并未使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加强。故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造粒机、冷却机分别配套专用布袋除尘系统，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车间内排放；

生物质燃烧车间：2 台生物质锅炉分别配套建设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烘干车间：12 台烘干机分别配套建设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DA013、DA014）；

稻谷预处理车间（除杂）：该车间配套建设 3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DA016、DA017）；

大米加工车间：9 台大米加工机（同类型）和主机设备连接的是旋风分离器（刹克龙）+脉冲除尘器组合，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DA019、DA020、DA021、DA022、DA023、DA024、DA025、DA026）；2 台大米加工机（同类型）中后路清理风网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7、DA028）；1 台大米加工机风机是凉米仓顶抽风风机，和凉米仓底鼓风风机配套排风的，保持仓内风压平衡，不产生污染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9）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子等杂物、稻壳、米糠、

未成熟糙米、碎米、黄米、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矿物油及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暂存于副产品库内，定期作为饲料原料外售；石子等杂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稻壳作为生物质燃料加工原料暂存，回用于生产；米糠、未成熟糙米、碎米、黄米均可作为副产品集中收集，分类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桶集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理量
1	稻谷烘干、大米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31-001-34	/	固态	/	162.5	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162.5
2	稻谷烘干、大米加工	大颗粒杂物	一般固废	131-001-34	/	固态	/	593.5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利用	593.5
3	大米加工	稻壳	一般固废	131-001-34	/	固态	/	20000	暂存于稻壳筒仓	自行利用	20000
4	大米加工	米糠、未成熟糙米、碎米、黄米	一般固废	131-001-34	/	固态	/	12900	收集储存于副产品库	委托利用	12900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及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0.01
6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131-001-62	/	固态	/	73	统一运至农场堆肥	自行利用	73
7	稻谷检测	废弃样品	一般固废	131-001-34	/	固态	/	0.3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利用	0.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9.305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利用	9.305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环保设备	调整前数量	调整后数量	排气筒高度（米）	投资估算（万元）
1	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2	2	无	4.55
2	生物质燃烧车间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1	2	15	6.76
3	烘干车间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12	15	184.8
4	稻谷预处理（除杂）车间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1	3	40	16.4
5	大米加工车间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6	12	15	104
6	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设施	1	1	无	20
7	固体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各 1 个	各 1 个	无	20
8	各车间	噪声治理	若干	若干	无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郊环评函〔2021〕28号

关于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编号：5d20rg,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二分场，占地面积 98795.43 平方米，建设 1 条大米加工生产线，2 条粮食烘干生 产线，9 座标准化粮食仓库，4 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及配 套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稻谷 10 万 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物质燃料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35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须满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2019〕21号)等文件要求逐条落实。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大米加工废气经“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燃料加工废气经“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噪声控制及跟踪监测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尘灰、米糠、碎米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稻壳作为生物质燃料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还田为农肥;废弃样品和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点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根据项目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四、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 0.165 吨/年（调整后为 1.542t/a），二氧化硫 2.04 吨/年，氮氧化物 2.448 吨/年。

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八、请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

项目编码：2019-340711-01-03-024719。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2 年 11 月 2 日

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须满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2019〕21号)等文件要求逐条落实。	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	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大米加工废气经“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燃料加工废气经“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项目变动情况”内容。	全部建设并增加污染物处理设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噪声控制及跟踪监测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噪声控制及跟踪监测等措施。	落实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尘灰、米糠、碎米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稻壳作为生物质燃料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还田为农肥;废弃样品和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点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尘灰、米糠、碎米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稻壳作为生物质燃料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还田为农肥;废弃样品和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点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落实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落实
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根据项目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落实

<p>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 0.165 吨/年，二氧化硫 2.04 吨/年，氮氧化物 2.448 吨/年。</p>	<p>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 0.165t/a（调整后为 1.542t/a），二氧化硫 2.04t/a，氮氧化物 2.448t/a。</p>	<p>满足要求</p>
<p>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落实</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p>	<p>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p>	<p>落实</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标准和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5-2005	0.02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XY05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XY058-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XY05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Y051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76	XY0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红外测油仪	MH-6	XY072
石墨 COD 消解器	YQ5304	XY029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根据项目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授权签字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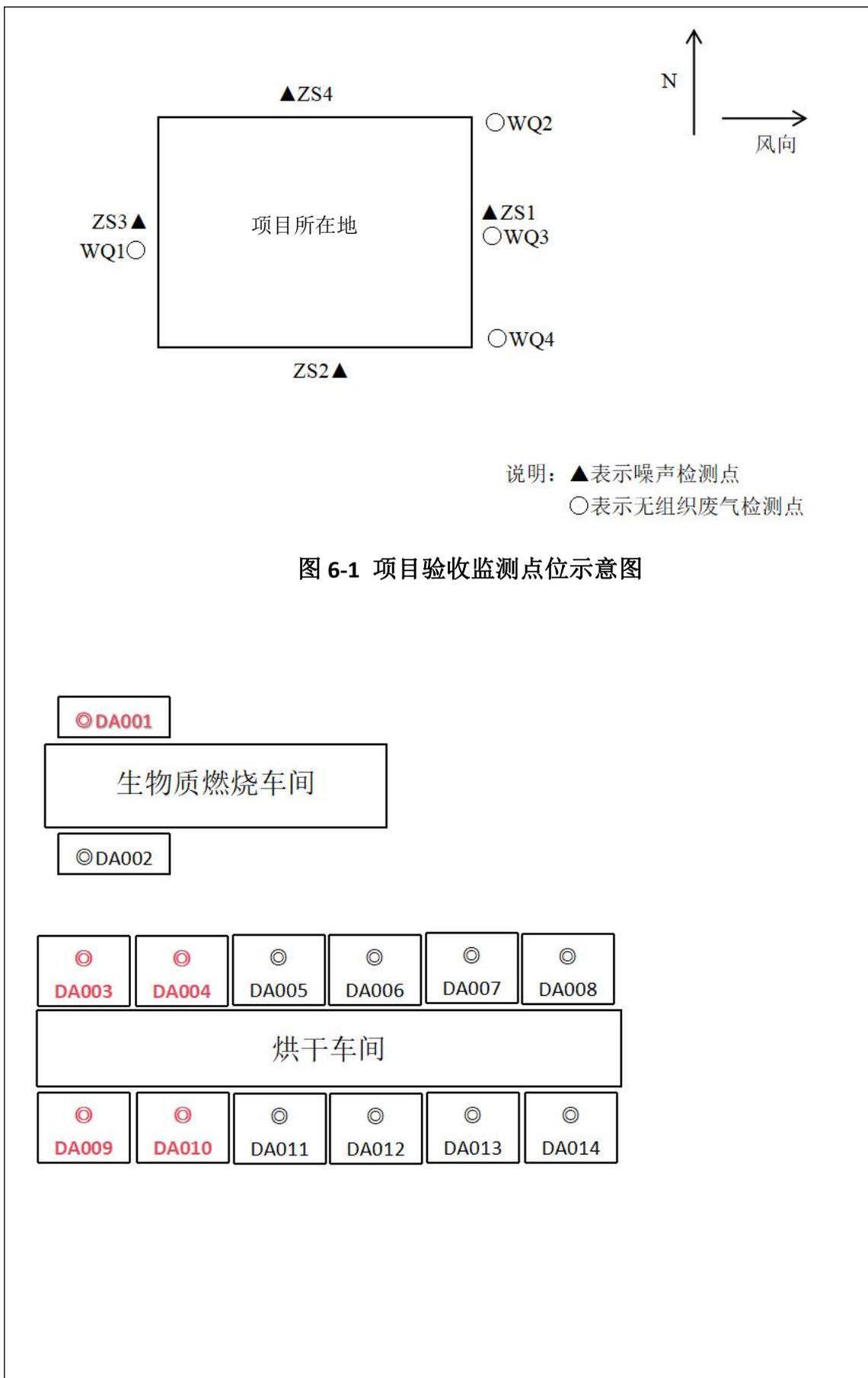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①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②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各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进出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p>注：1、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p> <p>2、检测生物质热风炉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低温烘干机检测 DA003、DA009 排气筒进、出口和 DA004、DA010 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稻谷预处理车间（除杂）检测 DA016 排气筒进、出口的颗粒物；大米加工选择 DA020（9 个同类型）和 DA027（2 个同类型）排气筒检测进、出口颗粒物和 DA022、DA024（9 个同类型）排气筒检测出口颗粒物。</p>				
三、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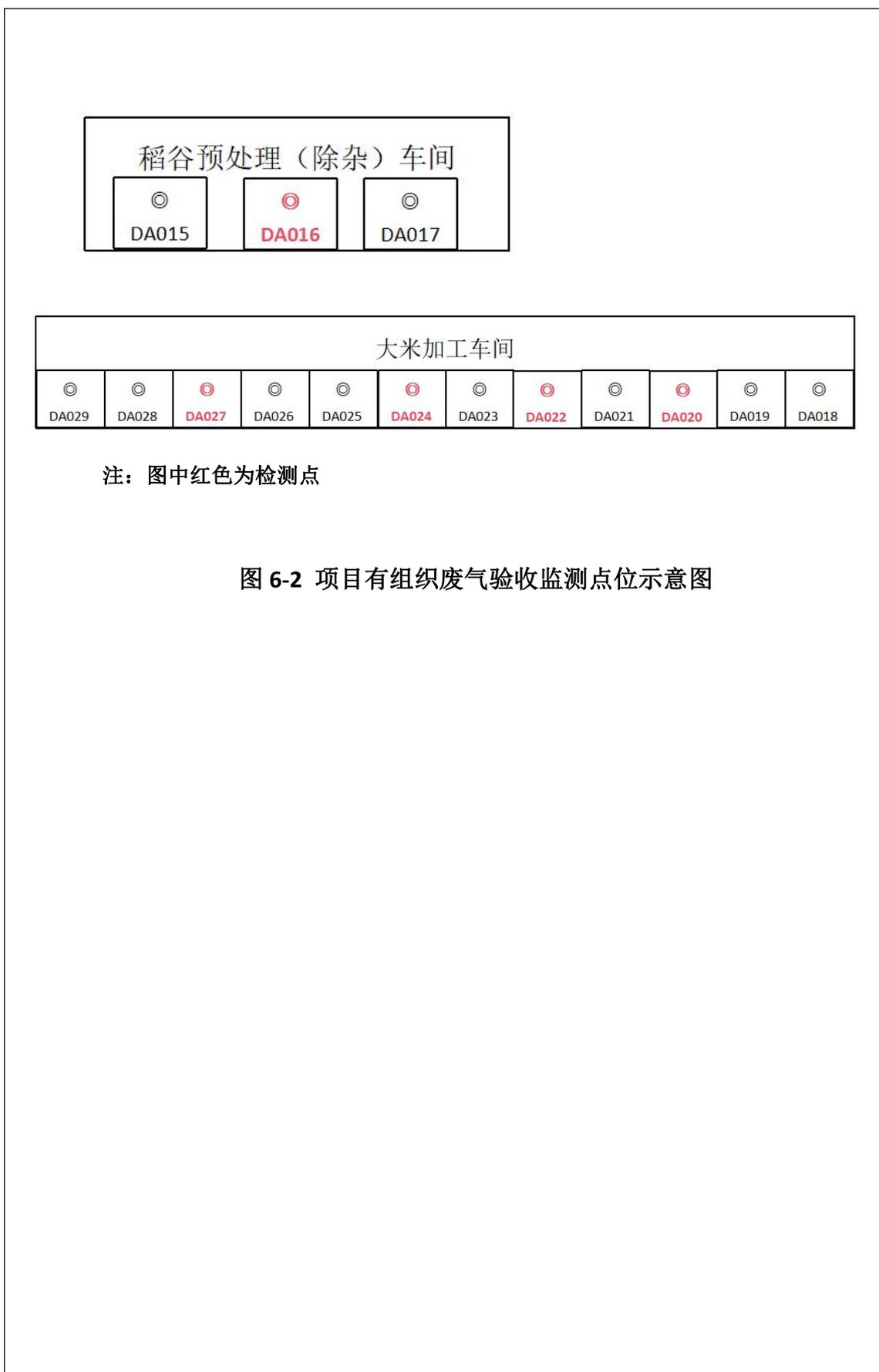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9~26日。验收监测期间，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生产线生产稳定。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	稻谷烘干车间	烘干后稻谷	30t/h 50000t/a	1680h	25t/h	83%
2	稻谷预处理车间 (除杂)	除杂后稻谷	50t/h 100000t/a	2000h	40t/h	80%
3	大米加工车间	精米(主产品)	50t/h 100000t/a	2000h	40t/h	80%
4	生物质燃烧车间	热源	3.17t/h 4000t/a	1260h	/	/
5	生物质燃料制粒车间	生物质燃料	4.69t/h 30000吨/年	6400h	4t/h	85%
6	稻谷仓储	原粮	100000t/a	/	/	/

注：因2023年夏、秋粮收储已经完成，验收检测期间稻谷仓储设施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烘干、大米加工的原料均为临时从外地调运稻谷，导致检测周期长。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采样日期：2024.1.9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8.2 (13℃)	7	13	<0.020	<0.06
	第二次	8.2 (13℃)	6	12	0.050	<0.06
	第三次	8.1 (13℃)	8	13	<0.020	<0.06
	第四次	8.1 (13℃)	7	13	0.062	<0.06
日均值(范围)		8.1-8.2	7	13	0.033	<0.06
采样日期：2024.1.10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8.0 (8℃)	6	12	<0.020	<0.06
	第二次	8.0 (8℃)	7	13	0.027	<0.06
	第三次	8.0 (8℃)	8	12	<0.020	<0.06
	第四次	8.0 (8℃)	7	13	0.041	<0.06
日均值		8.0	7	13	0.022	<0.06
评价限值	(GB8978-1996)一级	6.0-9.0	70	100	15	5
	GB/T18920-2020	6.0-9.0	\	\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气象参数见表 7-3（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24.1.9	第一次	晴	8.1	102.31	西	1.6
	第二次	晴	9.3	101.98	西	1.6
	第三次	晴	11.0	101.92	西	1.7
	第四次	晴	13.2	101.83	西	1.6
2024.1.10	第一次	晴	10.7	102.73	西	1.5
	第二次	晴	11.5	102.69	西	1.6
	第三次	晴	12.2	102.64	西	1.5
	第四次	晴	12.3	102.64	西	1.5

表 7-3（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4.1.9				
1# (上风向)	第一次	0.017	0.021	0.156
	第二次	0.018	0.011	0.173
	第三次	0.017	0.014	0.158
	第四次	0.016	0.012	0.143
2# (下风向)	第一次	0.019	0.018	0.218
	第二次	0.020	0.020	0.251
	第三次	0.021	0.014	0.237
	第四次	0.021	0.017	0.223
3# (下风向)	第一次	0.021	0.017	0.203
	第二次	0.022	0.024	0.188
	第三次	0.020	0.026	0.205
	第四次	0.021	0.023	0.175
4# (下风向)	第一次	0.021	0.021	0.187
	第二次	0.021	0.022	0.204
	第三次	0.020	0.027	0.174
	第四次	0.021	0.030	0.191
最大值		0.022	0.027	0.251
标准值		0.4	0.12	1.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				
1# (上风向)	第一次	0.013	0.022	0.141
	第二次	0.013	0.025	0.157
	第三次	0.012	0.024	0.142
	第四次	0.013	0.015	0.126
2# (下风向)	第一次	0.017	0.025	0.204
	第二次	0.017	0.021	0.220
	第三次	0.018	0.027	0.189
	第四次	0.017	0.024	0.205
3# (下风向)	第一次	0.021	0.023	0.188
	第二次	0.021	0.027	0.188
	第三次	0.020	0.017	0.205

	第四次	0.020	0.023	0.173
4# (下风向)	第一次	0.020	0.026	0.204
	第二次	0.020	0.027	0.188
	第三次	0.021	0.023	0.189
	第四次	0.020	0.021	0.173
最大值		0.021	0.027	0.220
标准值		0.4	0.12	1.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3 (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分析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1) DA020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DA020 进口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9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64	11628	116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5×10 ³	4.30×10 ³	4.31×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3	50.0	50.2	/	/
2024.1.10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80	11662	116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6×10 ³	4.19×10 ³	4.15×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8	55.6	54.7	/	/
2024.1.9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06	12320	124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5×10 ⁻³	6.16×10 ⁻³	6.23×10 ⁻³	1.5	达标
2024.1.10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14	11939	121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5.97×10 ⁻³	6.05×10 ⁻³	1.5	达标

表 7-4 (2) DA02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DA022 进口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9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89	11750	118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5.88×10 ⁻³	5.91×10 ⁻³	1.5	达标
2024.1.10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40	12356	1230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5.97×10 ⁻³	6.05×10 ⁻³	1.5	达标

表 7-4 (3) DA02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DA024 进口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9 出口	标干流量 (N.m3/h)	10816	11646	112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5.82×10 ⁻³	5.65×10 ⁻³	1.5	达标
2024.1.1 0 出口	标干流量 (N.m3/h)	11603	11797	115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5.90×10 ⁻³	5.77×10 ⁻³	1.5	达标

表 7-4 (4) DA027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DA027 进口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9 进口	标干流量 (N.m3/h)	13037	13234	1317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2	0.132	/	/
2024.1.10 进口	标干流量 (N.m3/h)	13170	13263	1316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3	0.132	/	/
2024.1.9 出口	标干流量 (N.m3/h)	14126	14397	1430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7.20×10 ⁻³	7.15×10 ⁻³	1.5	达标
2024.1.10 出口	标干流量 (N.m3/h)	14283	14169	141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4×10 ⁻³	7.08×10 ⁻³	7.05×10 ⁻³	1.5	达标

根据表 7-4 的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表 7-5 (1) 生物质热风炉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生物质热风炉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1.25	标干流量 (N.m3/h)	9802	9839	9803
	含氧量 (%)	5.9	5.9	5.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1	200	1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	1.97	1.9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8	78	7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765	0.767	0.76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9	9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90	0.974	0.970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715	9675	9675
	含氧量 (%)	6.0	5.9	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95	1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0	1.89	1.8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8	78	7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758	0.755	0.7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6	9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81	0.929	0.929

表 7-5 (2) 生物质热风炉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出口) 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生物质热风炉出口			标准 值	达标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 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9584	9515	9621		
	含氧量 (%)	6.1	5.9	5.8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1.7	3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2×10^{-2}	1.90×10^{-2}	1.64×10^{-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2	74	75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690	0.704	0.7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4	98	10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01	0.932	0.972		
2024. 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703	9596	9565		
	含氧量 (%)	6.1	6.2	5.9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9	3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4×10^{-2}	1.92×10^{-2}	1.82×10^{-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0	74	71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679	0.710	0.67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	97	10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93	0.931	0.985		

根据表 7-5 的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表 7-6 (1) 低温烘干机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25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13	31849	318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40	3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2	1.27	1.18	/	/
2024.1.26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1738	31864	318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39	3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7	1.24	1.15	/	/
2024.1.25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39	32128	316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3.5	3.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2	0.108	1.5	达标
2024.1.26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437	32010	316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4	3.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9	0.105	1.5	达标

表 7-6 (2) 低温烘干机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2 5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00	32584	3232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1.63×10 ⁻²	1.62×10 ⁻²	1.5	达标
2024.1.2 6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1805	32410	3228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62×10 ⁻²	1.61×10 ⁻²	1.5	达标

表 7-6 (3) 低温烘干机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25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425	34312	343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9	71	6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8	2.44	2.33	/	/
2024.1.26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67	34249	3424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67	6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3	2.29	2.23	/	/
2024.1.25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3829	33294	334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66×10 ⁻²	1.67×10 ⁻²	1.5	达标

2024.1.26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42	34289	345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9	0.105	1.5	达标

表 7-6 (4) 低温烘干机 DA010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2 5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55	34384	3460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4×10 ⁻²	5.85×10 ⁻²	4.84×10 ⁻²	1.5	达标
2024.1.2 6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435	34205	347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0×10 ⁻²	5.47×10 ⁻²	5.90×10 ⁻²	1.5	达标

根据表 7-6 的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低温烘干机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表 7-7 稻谷预处理工段 (除杂) DA01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提升装置			标准值	达标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25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844	9944	99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4×10 ⁻²	9.94×10 ⁻²	9.96×10 ⁻²	/	/
2024.1.26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836	9836	98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4×10 ⁻²	9.84×10 ⁻²	9.84×10 ⁻²	/	/
2024.1.25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544	9433	96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51×10 ⁻²	1.25×10 ⁻²	1.5	达标
2024.1.26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646	9691	96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36×10 ⁻²	1.44×10 ⁻²	1.5	达标

根据表 7-7 的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稻谷预处理工段 (除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上海市《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单位：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昼：晴	夜：晴	昼：西	夜：西	昼：1.6	夜：1.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1.9	ZS1	厂界东侧		51		46	
	ZS2	厂界南侧		50		44	
	ZS3	厂界西侧		54		45	
	ZS4	厂界北侧		51		45	
2024.1.10	ZS1	厂界东侧		52		45	
	ZS2	厂界南侧		52		44	
	ZS3	厂界西侧		52		44	
	ZS4	厂界北侧		53		43	

根据表 7-8 的监测结果统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1.542 吨/年，二氧化硫 2.04 吨/年，氮氧化物 2.448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

(1) 大米加工车间

纳入检测的除尘设施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的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按照颗粒物检出限一半计算颗粒物排放速率，其中：9 种同类型设备：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597 （ kg/h ），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设备台数 9 台，排放总量为 0.107 吨/年；2 种同类型设备：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711 （ kg/h ），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设备台数 2 台，排放总量为 0.0284 吨/年；另外 1 台系风能设备未计算。小计：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35 吨/年。

(2) 生物质热风炉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为 0.697 （ kg/h ），年工作时间为 1260 小时，设备台数 2 台，排放总量为 1.756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936 （ kg/h ），年工作时间为 1260 小时，设备台数 2 台，排放总量为 2.359 吨/年；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86 （ kg/h ），年工作时间为 1260 小时，设备台数 2 台，排放总量为 0.0469 吨/年。

(3) 稻谷预处理工段（除杂）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33 （ kg/h ），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设备台数 3 台，排放总量为 0.0798 吨/年。

(4) 低温烘干设备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94 （ kg/h ），年工作时间为 1680 小时，设备台数 12 台，排放总量为 0.996 吨/年。

合计：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7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2.359 吨/年，颗粒物 1.258 吨/年。

结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且处理后的废水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大米加工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低温烘干机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稻谷预处理工段(除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综

合处置。危险固废：本项目已设置一间危废暂存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环形沟等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被妥善处置。

二、生态环境管理

（1）排污许可登记

2024年3月，按规定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2）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暂未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3）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已与2024年3月20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三、建议

（一）企业应按照变动后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内容；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711-01-03-024719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二分场													
	行业列表（分类管理名录）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生物质燃料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生物质燃料 3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郊环评函（202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6.51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16.5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6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1.09-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13		100		---		---		0		---		---		---		---		---		0	
	氨氮		---		0.027		8		---		---		0		---		---		---		---		---		0	
	石油类		---		---		---		---		---		0		---		---		---		---		---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73		—200—		1.756		0		1.756		2.04		---		---		---		---		+1.756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6(最大值)		—30—		---		---		1.258		1.542		---		---		---		---		+1.258	
	氮氧化物		---		97		—300—		2.359		0		2.359		2.448		---		---		---		---		+2.359	
	工业固体废物		---		---		---		3.37		3.37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的基础设施已全部建成。因季节性原因，稻谷仓建成后未实际开展稻谷仓储工作，其他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金迈米业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备案表

郊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711-01-03-024719	
项目法人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700MA2RBOCD8U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郊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其他农业		
项目详细地址	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48亩。建设内容为稻谷的烘干、仓储、加工区,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包括10万吨标准化粮食仓库、500吨/天粮食烘干线、年处理10万吨稻谷的生产线、生物质制粒间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建设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粮食仓储量达10万吨,年生产加工能力10万吨、稻壳废物加工利用3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024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947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5024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郊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1年04月20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环评批复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郊环评函〔2021〕28号

关于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d20rg，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二分场，占地面积 98795.43 平方米，建设 1 条大米加工生产线，2 条粮食烘干生产线，9 座标准化粮食仓库，4 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物质燃料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35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须满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2019〕21号）等文件要求逐条落实。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大米加工废气经“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燃料加工废气经“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噪声控制及跟踪监测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尘灰、米糠、碎米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稻壳作为生物质燃料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还田为农肥;废弃样品和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点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根据项目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四、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 0.165 吨/年，二氧化硫 2.04 吨/年，氮氧化物 2.448 吨/年。

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八、请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

项目编码：2019-340711-01-03-024719。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5 生产负荷说明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	稻谷烘干车间	烘干后稻谷	30t/h 50000t/a	1680h	25t/h	83%
2	稻谷预处理车间（除杂）	除杂后稻谷	50t/h 100000t/a	2000h	40t/h	80%
3	大米加工车间	精米（主产品）	50t/h 100000t/a	2000h	40t/h	80%
4	生物质燃烧车间	热源	3.17t/h 4000t/a	1260h	/	/
5	生物质燃料制粒车间	生物质燃料	4.69t/h 30000 吨/年	6400h	4t/h	85%
6	稻谷仓储	原粮	100000t/a	/	/	/

注：因 2023 年夏、秋粮收储已经完成，验收检测期间稻谷仓储设施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烘干、大米加工的原料均为临时从外地调运稻谷。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准文件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新申请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 颗粒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整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普济圩农场二分场，占地面积 98795.43 平方米，建设 1 条大米加工生产线，2 条粮食烘干生产线，9 座标准化粮食仓库，4 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年烘干稻谷 5 万吨，年存储稻谷 10 万吨，年产生物质燃料 3 万吨。

2021 年 11 月，我局以《关于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郊环评函〔2021〕28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了核定。

该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稻谷烘干废气经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5%）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大米加工废气经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5%）引入旋风+脉冲布

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引入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因建设单位发现编制原环评报告时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实际生产有偏差，使原环评文件引用的产生颗粒物源强参数和烘干设备风机风量偏离生产实际，导致已核准的颗粒物排放总量偏小，不能满足项目正常生产需要。普农集团委托咨询机构重新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并重新申请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二、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经重新核算，该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1.542 吨/年（原郊环评函〔2021〕28 号文件颗粒物总量为 0.165 吨/年）。废水、废气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无误。

三、总量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总量申请及咨询机构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说明，提出以下核定意见：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542 吨/年，颗粒物总量指标由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4#熟料生产线窑头电收尘超低值排放升级改造项目等量替代，原郊环评函〔2021〕28 号文件颗粒物总量 0.165 吨/年作废。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指标来源仍执行“郊环评函〔2021〕28 号”文件规定。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1)

报告编号 XYJC20240132 第 1 页 共 9 页



231212052143



翔越环境
XIANGYUE HUANJING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0132

委托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铜陵市普济圩金迈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张平

审 核: 王仔斌

批 准: 王仔斌

签发日期: 2024.2.5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联系电话: 0562-2606966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报告编号 XYJC20240132

第 3 页 共 9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太平湖路 470 号 5 栋 522 号		
受检单位	铜陵市普济圩金迈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普济圩农场总场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三、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4

报告编号 XYJC20240132

第 4 页 共 9 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四、检测结果

4.1、有组织废气

4.1.1、生物质热风炉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1 生物质热风炉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9802	9839	9803
	含氧量 (%)	5.9	5.9	5.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00	1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	1.97	1.9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8	78	7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765	0.767	0.76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9	9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90	0.974	0.970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715	9675	9675
	含氧量 (%)	6.0	5.9	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95	1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0	1.89	1.8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8	78	7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758	0.755	0.7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6	9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81	0.929	0.929

报告编号 XYJC20240132

第 5 页 共 9 页

4.1.2、生物质热风炉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生物质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9584	9515	9621
	含氧量 (%)	6.1	5.9	5.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1.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90×10 ⁻²	1.64×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2	74	7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690	0.704	0.7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4	98	10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01	0.932	0.972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703	9596	9565
	含氧量 (%)	6.1	6.2	5.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1.92×10 ⁻²	1.82×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0	74	7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679	0.710	0.67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	97	10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93	0.931	0.985

监
测
站

4.1.3、低温烘干机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13	31848	318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40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2	1.27	1.18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1738	31864	3185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39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7	1.24	1.15

4.1.4、低温烘干机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39	32128	316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3.5	3.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2	0.108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2437	32010	3169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4	3.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9	0.105

4.1.5、低温烘干机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00	32584	3232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1.63×10 ⁻²	1.62×10 ⁻²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1805	32410	3228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62×10 ⁻²	1.61×10 ⁻²

报告编号 XYJC20240132

第 7 页 共 9 页

4.1.6、低温烘干机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4425	34312	343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9	71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8	2.44	2.33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67	34249	3424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67	6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3	2.29	2.23

4.1.7、低温烘干机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829	33294	334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66×10 ⁻²	1.67×10 ⁻²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42	34289	3458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1.71×10 ⁻²	1.73×10 ⁻²

审核
专用章

4.1.8、低温烘干机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低温烘干机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55	34384	3460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4×10 ⁻²	5.85×10 ⁻²	4.84×10 ⁻²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4435	34205	347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0×10 ⁻²	5.47×10 ⁻²	5.90×10 ⁻²

4.1.9、提升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提升装置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9844	9944	995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4×10 ⁻²	9.94×10 ⁻²	9.96×10 ⁻²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836	9836	98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4×10 ⁻²	9.84×10 ⁻²	9.84×10 ⁻²

报告编号 XYJC20240132

第 9 页 共 9 页

4.1.10、提升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提升装置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42		
2024.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9544	9433	9609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3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51×10 ⁻²	1.25×10 ⁻²
2024.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646	9691	9616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5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36×10 ⁻²	1.44×10 ⁻²

报告结束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2)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1 页 共 13 页



231212052143



翔越环境
XIANGYUE HUANJING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委托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铜陵市普济圩金迈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张平

审 核: 王俊峰

批 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26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联系电话: 0562-2606966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3 页 共 13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太平湖路 470 号 5 栋 522 号		
受检单位	铜陵市普济圩金迈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普济圩农场总场		
项目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5-2005	0.02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4 页 共 13 页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5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5 页 共 13 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XY05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XY058-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XY05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Y051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76	XY0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红外测油仪	MH-6	XY072
石墨 COD 消解器	YQ5304	XY029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6 页 共 13 页

四、检测结果

4.1、废水

4.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点位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因子				
2024.1.9	pH（水温）	8.2（13℃）	8.2（13℃）	8.1（13℃）	8.1（13℃）
	悬浮物	7	6	8	7
	氨氮	<0.020	0.050	<0.020	0.062
	化学需氧量	13	12	13	13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2024.1.10	pH（水温）	8.0（8℃）	8.0（8℃）	8.0（8℃）	8.0（8℃）
	悬浮物	6	7	8	7
	氨氮	<0.020	0.027	<0.020	0.041
	化学需氧量	12	13	12	13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4.2、无组织废气

4.2.1、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1.9	厂界四周	第一次	8.1	晴	102.31	西	1.6
		第二次	9.3	晴	101.98	西	1.6
		第三次	11.0	晴	101.92	西	1.7
		第四次	13.2	晴	101.83	西	1.6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7 页 共 13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1.10	厂界四周	第一次	10.7	多云	102.73	西	1.5
		第二次	11.5	多云	102.69	西	1.6
		第三次	12.2	多云	102.64	西	1.5
		第四次	12.3	多云	102.64	西	1.5

4.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56	0.173	0.158	0.143
			2#下风向	0.218	0.251	0.237	0.223
			3#下风向	0.203	0.188	0.205	0.175
			4#下风向	0.187	0.204	0.174	0.191
		二氧化硫	1#上风向	0.017	0.018	0.017	0.016
			2#下风向	0.019	0.020	0.021	0.021
			3#下风向	0.021	0.022	0.020	0.021
			4#下风向	0.021	0.021	0.020	0.021
		氮氧化物	1#上风向	0.021	0.011	0.014	0.012
			2#下风向	0.018	0.020	0.014	0.017
			3#下风向	0.017	0.024	0.026	0.023
			4#下风向	0.021	0.022	0.027	0.030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8 页 共 13 页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0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41	0.157	0.142	0.126
			2#下风向	0.204	0.220	0.189	0.205
			3#下风向	0.188	0.188	0.205	0.173
			4#下风向	0.204	0.188	0.189	0.173
		二氧化硫	1#上风向	0.013	0.013	0.012	0.013
			2#下风向	0.017	0.017	0.018	0.017
			3#下风向	0.021	0.021	0.020	0.020
			4#下风向	0.020	0.020	0.021	0.020
		氮氧化物	1#上风向	0.022	0.025	0.024	0.015
			2#下风向	0.025	0.021	0.027	0.024
			3#下风向	0.023	0.027	0.017	0.023
			4#下风向	0.026	0.027	0.023	0.021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9 页 共 13 页

4.3、有组织废气

4.3.1、1#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1#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24.1.9	标干流量（N.m ³ /h）	11564	11628	1163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4.35×10 ³	4.30×10 ³	4.31×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0.3	50.0	50.2
2024.1.10	标干流量（N.m ³ /h）	11680	11662	1165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4.16×10 ³	4.19×10 ³	4.15×10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4.8	55.6	54.7

4.3.2、1#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1#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2024.1.9	标干流量（N.m ³ /h）	12106	12320	1246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05×10 ⁻³	6.16×10 ⁻³	6.23×10 ⁻³
2024.1.10	标干流量（N.m ³ /h）	12014	11939	1210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01×10 ⁻³	5.97×10 ⁻³	6.05×10 ⁻³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10 页 共 13 页

4.3.3、2#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2#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2024.1.9	标干流量（N.m ³ /h）	12689	11750	1182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34×10 ⁻³	5.88×10 ⁻³	5.91×10 ⁻³
2024.1.10	标干流量（N.m ³ /h）	12240	12356	1230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12×10 ⁻³	6.18×10 ⁻³	6.15×10 ⁻³

4.3.4、3#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3#大米加工（9种同类型）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2024.1.9	标干流量（N.m ³ /h）	10816	11646	1129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41×10 ⁻³	5.82×10 ⁻³	5.65×10 ⁻³
2024.1.10	标干流量（N.m ³ /h）	11603	11797	1154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80×10 ⁻³	5.90×10 ⁻³	5.77×10 ⁻³

4.3.5、大米加工（2种同类型）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大米加工（2种同类型）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24.1.9	标干流量（N.m ³ /h）	13037	13234	1317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0	0.132	0.132
2024.1.10	标干流量（N.m ³ /h）	13170	13263	1316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2	0.133	0.132

4.3.6、大米加工（2种同类型）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大米加工（2种同类型）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2024.1.9	标干流量（N.m ³ /h）	14126	14397	1430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06×10 ⁻³	7.20×10 ⁻³	7.15×10 ⁻³
2024.1.10	标干流量（N.m ³ /h）	14283	14169	141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14×10 ⁻³	7.08×10 ⁻³	7.05×10 ⁻³

2024年1月10日

4.4、噪声

4.4.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 晴	夜: 晴	昼: 西	夜: 西	昼: 1.6	夜: 1.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4.1.9	ZS1	厂界东侧		51		46	
	ZS2	厂界南侧		50		44	
	ZS3	厂界西侧		54		45	
	ZS4	厂界北侧		51		45	
2024.1.10	ZS1	厂界东侧		52		45	
	ZS2	厂界南侧		52		44	
	ZS3	厂界西侧		52		44	
	ZS4	厂界北侧		53		43	

五、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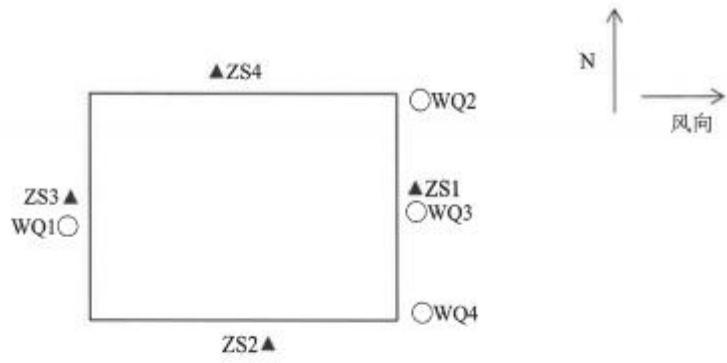
5.1、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1.9	无色、无异味、微浊
		2024.1.10	无色、无异味、微浊

报告编号 XYJC20240045

第 13 页 共 13 页

5.2、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9 《普农集团金迈米业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意见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